

CTF Life
周大福人壽

「裕享」 延期年金计划2

财富+ 系列



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
Qualifying Deferred
Annuity Policy



浏览电子版





「裕享」延期年金计划2

退休是人生旅程的新一页。您有否想像过理想的退休生活会是怎样？会否仍能像在职般享有每月稳定充裕的收入，尽享退「优」无忧的丰盛生活？

随著人口老化，很多人对规划退休安排的意识日渐提高。然而，不少在职人士在向往享受退休生活的同时面对不少忧虑。订立明智的退休计划，是您迈向优质退休生活的第一步。现在就开始筹划您的退「优」生活，乐享将来的每一个时刻！

「裕享」延期年金计划2（「本计划」），一份贴心照顾您退休需要的年金计划，为您提供**每月年金款项**¹，并设有人寿保障，让您倍感安心。您亦可就本计划所缴交的保费作**税务扣减**²。本计划更设有不同保费缴付年期及累积期选择，再加上**周全额外保障**，务求让您尽情享受退休后的黄金岁月！

计划特点

- ✓ 提供不同保费缴付年期及累积期选择
- ✓ 税务扣减²财务更轻松
- ✓ 透过保证现金价值及非保证终期红利³加快财富增值
- ✓ 年金期内享有周全保障 退休后倍感安心
 - 旅游意外保障⁴
 - 末期疾病保障⁵
- ✓ 提供额外保障妥善照顾挚爱日后生活
 - 身故赔偿
 - 延续支付每月年金款项

全面掌握退休规划 可享每月年金款项¹

提供不同保费缴付年期及累积期选择

「裕享」延期年金计划2可因应您的退休规划，提供不同保费缴付年期及累积期选择(有关详情请参阅计划一览表)。

于累积期结束后，年金期便立刻开始，年金领取人可收取每月保证年金款项¹及每月非保证年金款项¹(如有)至年金期完结。每月保证年金款项¹不会受市场波动影响，让年金领取人可于已计划好的退休年龄放眼世界，尽情享受人生。

提供不同每月年金款项¹支付方式

于财政充裕时，您可选择将每月年金款项¹存放在保单内积存生息¹。如您选择退保，我们将向您给付退保价值。您可以随时更改支付方式，而毋须缴付任何手续费。

税务扣减² 财务更轻松

「裕享」延期年金计划2是一份获保险业监管局核准的合资格延期年金保单。香港纳税人可申请个别纳税人每年高达60,000港元²的税务扣减，而一对需缴税的夫妇更可申请每年合共高达120,000港元²的税务扣减。让您筹划退休生活之余，同时获享税务扣减²，令保费变得更相宜。

例子*

	每位纳税人	一对需缴税的夫妇
税务扣减上限	60,000港元	120,000港元
应课税率	17%	17%
最高可节省税款	10,200港元	20,400港元

*以上例子假设个别纳税人于课税年度内缴付的「合资格延期年金保费」为60,000港元，及于该课税年度内并没有任何「强积金可扣税自愿性供款」，而其应课税入息实额达到累进税率中的最高税率(17%)。假设每位纳税人所申请的税务扣减金额不超过每年60,000港元的个人上限，一对需缴税的夫妇可申请每年合共高达120,000港元的税务扣减。

保证现金价值及非保证终期红利³

除了保单内的保证现金价值外，本计划亦会于保单终止(除期满外)和部分退保时一笔过派发非保证终期红利³(如有)，让您的财富进一步获享增值。

下表假设年金领取人于投保时为45岁非吸烟男性，并每月收取每月年金款项¹，于期满时的内部回报率⁶(IRR)：

保费缴付年期	累积期	年金期	期满时的保证内部回报率	期满时的总内部回报率 ⁶
5年	10年	20年	0.95% - 1.36%	3.37% - 3.75%
5年	20年	20年	1.40% - 1.66%	4.06% - 4.29%
5年	30年	20年	2.21% - 2.39%	4.16% - 4.32%
9年	10年	20年	0.60% - 1.08%	3.28% - 3.70%
9年	20年	20年	1.17% - 1.45%	4.03% - 4.27%
9年	30年	20年	2.08% - 2.28%	4.14% - 4.31%

期满时的保证内部回报率之计算包括每月保证年金款项¹。而期满时的总内部回报率⁶之计算则包括每月保证年金款项¹及每月非保证年金款项¹。

年金期内享有周全保障 退休后倍感安心

旅游意外保障⁴

您可无后顾之忧地接受新挑战和展开新旅程。若年金领取人于年金期内在海外意外身故，除身故赔偿外，我们将向受益人提供一笔过相等于已缴付保费总额⁷之100%的旅游意外保障⁴。此外，若年金领取人于年金期内在海外旅游时因意外引致伤残，我们将按下表所列之项目向保单持有人提供一笔过额外旅游意外保障⁴赔偿：

	保障项目	保障额 ⁴
1	身故	已缴付保费总额 ⁷ 之100%
2	丧失两肢或丧失双眼视力	
3	丧失一肢及丧失一眼视力	
4	永久完全丧失说话能力及失聪	
5	严重烧伤	
6	丧失一肢或丧失一眼视力	已缴付保费总额 ⁷ 之50%
7	永久完全丧失说话能力	
8	永久完全失聪	

此保障受制于特定的不保事项，请参阅重要提示部分及保单条款以了解更多关于「旅游意外保障」之详情。

末期疾病保障⁵

于年金期内，若年金领取人不幸确诊末期疾病⁵，我们将会一笔过预先支付身故赔偿；以及于未来12个月或直至年金领取人身故前(以较前者为准)额外支付分期款项予保单持有人，而分期款项金额等同紧接确诊末期疾病⁵日期前之对上一次每月年金款项¹(包括保证及非保证部份)，以解燃眉之急。此保障受制于特定的不保事项，请参阅重要提示部分及保单条款以了解更多关于「末期疾病赔偿」之详情。

提供额外保障 妥善照顾挚爱日后生活

身故赔偿

若年金领取人不幸身故，我们会一笔过给付相等于105%已缴付保费总额⁷之身故赔偿予您的挚爱，让您倍感安心。有关身故赔偿的详情，请参阅计划一览表。

延续支付每月年金款项

除一笔过收取身故赔偿外，您可以预先安排让挚爱及家人于年金领取人身故后(如于年金期内身故)继续收取余下未支付的每月年金款项¹，直至年金期完结。有关延续支付每月年金款项的详情，请参阅计划一览表。

简易核保 轻松投保

「裕享」延期年金计划2的投保手续简单快捷，毋须进行健康检查，让您轻松开始筹划丰盛的退休生活。

免费环球紧急支援服务⁸

您只要投保「裕享」延期年金计划2，无论您身在何地，都可获得特别为尊贵客户而设的24小时免费环球紧急支援服务，赔偿额高达1,000,000美元(以每一事件计)，包括紧急医疗撤离或遣返及遗体运送等服务，让您获得即时支援。详情请参阅有关文件内容。

欲知更多详情，请联络您的理财顾问或致电周大福人寿客户服务热线 2866 8898 或策略伙伴服务热线 3192 8333 (仅限于周大福人寿之策略伙伴的查询)或浏览本公司的网页 www.ctflife.com.hk。

计划一览表

基本资料		
投保年龄	累积期 (由保单日期开始计算，直至年金期开始的前一天)	年金期 (由累积期完结时直至期满日期间)
40 - 68岁	10年	20年
30 - 60岁	20年	
20 - 50岁	30年	
保费缴付年期	5 或 9 年(5年保费缴付年期之保单可选择一笔过预缴保费 ⁹)	
保费模式	年缴 / 半年缴 / 月缴	
保单货币	美元	
最低总保费要求	24,000美元	
保障期	直至年金期完结	
保障及利益		
身故赔偿	累积期内 以下较高者： (1) 105%已缴付保费总额 ⁷ ；或 (2) 年金领取人身故时的保证现金价值及非保证终期红利 ³ (如有)之总和 减去欠款(如有)	
	年金期内 可选择以下其中一个选项： 选项A：一笔过支付身故赔偿 以下较高者： (1) 105%已缴付保费总额 ⁷ ，减去年金领取人于身故时的每月保证年金款项 ¹ 乘以已派发之每月年金款项 ¹ 期数(如有)；或 (2) 年金领取人身故时的保证现金价值及非保证终期红利 ³ (如有)之总和 加上累积每月年金款项 ¹ 及利息(如有) 或 选项B：延续支付每月年金款项 让受益人于年金领取人身故后继续收取余下未支付的每月年金款项 ¹ ； 加上于年金领取人身故时，一笔过支付受益人在年金领取人身故前已积存的累积每月年金款项 ¹ 及利息(如有)	

退保利益	累积期内 保证现金价值及非保证终期红利 ³ (如有)之总和，减去欠款(如有)																																			
	年金期内 保证现金价值、累积每月年金款项 ¹ 及利息(如有)及非保证终期红利 ³ (如有)之总和																																			
	若提早退保，您可取回的利益可能会大幅度少于已缴付的保费，即您可能会因此承受重大损失。下表假设年金领取人于投保时为45岁非吸烟男性，于第一个保单年度完结时之退保价值(以每10,000美元保费计算)及退保价值占首年已缴保费之百分比：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保费缴付年期</th> <th>累积期</th> <th>年金期</th> <th>第一个保单年度完结时之退保价值 (以每10,000美元保费计算)</th> <th>第一个保单年度完结时之退保价值占首年已缴保费之百分比</th> </tr> </thead> <tbody> <tr> <td>5年</td> <td>10年</td> <td>20年</td> <td>2,472美元 - 2,670美元</td> <td>24.7% - 26.7%</td> </tr> <tr> <td>5年</td> <td>20年</td> <td>20年</td> <td>2,368美元 - 2,557美元</td> <td>23.7% - 25.6%</td> </tr> <tr> <td>5年</td> <td>30年</td> <td>20年</td> <td>2,096美元 - 2,263美元</td> <td>21.0% - 22.6%</td> </tr> <tr> <td>9年</td> <td>10年</td> <td>20年</td> <td>1,747美元 - 1,886美元</td> <td>17.5% - 18.9%</td> </tr> <tr> <td>9年</td> <td>20年</td> <td>20年</td> <td>1,684美元 - 1,819美元</td> <td>16.8% - 18.2%</td> </tr> <tr> <td>9年</td> <td>30年</td> <td>20年</td> <td>1,424美元 - 1,538美元</td> <td>14.2% - 15.4%</td> </tr> </tbody> </table>	保费缴付年期	累积期	年金期	第一个保单年度完结时之退保价值 (以每10,000美元保费计算)	第一个保单年度完结时之退保价值占首年已缴保费之百分比	5年	10年	20年	2,472美元 - 2,670美元	24.7% - 26.7%	5年	20年	20年	2,368美元 - 2,557美元	23.7% - 25.6%	5年	30年	20年	2,096美元 - 2,263美元	21.0% - 22.6%	9年	10年	20年	1,747美元 - 1,886美元	17.5% - 18.9%	9年	20年	20年	1,684美元 - 1,819美元	16.8% - 18.2%	9年	30年	20年	1,424美元 - 1,538美元	14.2% - 15.4%
	保费缴付年期	累积期	年金期	第一个保单年度完结时之退保价值 (以每10,000美元保费计算)	第一个保单年度完结时之退保价值占首年已缴保费之百分比																															
	5年	10年	20年	2,472美元 - 2,670美元	24.7% - 26.7%																															
5年	20年	20年	2,368美元 - 2,557美元	23.7% - 25.6%																																
5年	30年	20年	2,096美元 - 2,263美元	21.0% - 22.6%																																
9年	10年	20年	1,747美元 - 1,886美元	17.5% - 18.9%																																
9年	20年	20年	1,684美元 - 1,819美元	16.8% - 18.2%																																
9年	30年	20年	1,424美元 - 1,538美元	14.2% - 15.4%																																
您可透过减少将来每月保证年金款项而行使部分退保，惟随后的每月非保证年金款项、退保价值、身故赔偿及其他现金价值及利益(如有)亦会减少。																																				
期满利益	累积每月年金款项 ¹ 及利息(如有)																																			
贷款																																				
保单贷款 / 自动保费贷款	<p>您可在累积期内及保单之保证现金价值减去欠款后为正值的状况下向我们申请保单贷款，惟贷款金额由我们厘定。如有任何欠缴之保费，我们将可能为您的保单执行自动保费贷款。当符合行使自动保费贷款，我们将自动以贷款方式缴付您应缴之保费。</p> <p>我们对任何保单贷款及自动保费贷款均须收取利息，利率由我们厘定，我们保留不时调整利率的权利。您可以于保单贷款申请书或自动贷款通知书查阅现行利率。</p> <p>若贷款额及应缴之利息累积至相等于或高于保证现金价值，保单将会自动终止，而您将失去于此计划下之保障。</p>																																			

本文件的产品资料不包含本计划的完整条款，有关完整条款载于保单文件中。

本计划可作为独立保单而毋须捆绑式地与其他种类的保险产品一并购买。敬请务须参阅有关本计划之主要产品推销刊物、保单条款及由阁下的持牌保险中介人所陈述之说明文件以全面了解关于以上定义、收费、产品特点、不保事项及赔偿给付条件等之详情及完整条款及细则。

注：

1. 每月年金款项包括每月保证年金款项及每月非保证年金款项(如有)。每月年金款项将在年金期开始后于每个保单月份完结时派发，直至年金期完结。您可将每月年金款项存放于保单内以现时非保证利率积存生息。每月非保证年金款项可于每个保单周日调整及其实际金额在年金期内可能有所不同。
2. 60,000港元是每位纳税人每年为合资格年金保费及强积金可扣税自愿性供款作税务扣减的上限。所有通过受认可之合资格延期年金保单的已缴保费或其部分所获得的合资格税务扣减应取决于您(相等于纳税人)的个别状况、税务条例(香港特别行政区法例第112章)及税务局的决定。有关税务扣减的详情，请参阅重要提示 - 「认证的税务影响」部分及香港税务局网页，并向您的税务及会计顾问征询税务意见。
3. 终期红利并非保证，并将于保单终止(除期满外)和部分退保时支付。于年金期内，终期红利因包括但不限于支付每月非保证年金款项金额的缘故可能会改变。我们对决定是否派发及其金额有唯一的酌情决定权。而新公布的终期红利会受不同因素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回报及市场波动，可能比上一次公布时的金额增加或减少。请参阅保单条款以了解更多关于终期红利条款之详情。
4. 旅游意外保障只赔偿年金领取人于年金期内在海外引致的意外，旅游意外保障将会就年金领取人由海外意外引致的身故(给付受益人)或伤残(给付保单持有人)，一笔过赔偿高达已缴付保费总额之100%，而每保单及每名年金领取人上限为200,000美元。如年金领取人的居住地为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我们只会给付在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外的地方因受伤而引致的旅游意外保障。请参阅保单条款以了解更多关于旅游意外保障之详情。
5. 末期疾病是指医生证明年金领取人预计于12个月内死亡，此末期疾病保障只会支付一次。一旦我们已批核末期疾病保障，我们将停止支付任何其他索赔(包括身故赔偿)，而保单将于给付此保障后终止。
6. 总内部回报率乃根据现时的红利率在最佳估计基础上计算。现时的红利率并不反映未来表现亦并非保证。业务过去或现有表现不应解读成未来表现的指标。实际支付的每月非保证年金款项及非保证终期红利于保单期内或会变更，有可能高于或低于以上所示，本公司对其金额有唯一的酌情决定权。以上显示的价值假设整个保单期内没有任何现金提取或保单贷款，并且假设所有保费于到期时已被全数缴付。
7. 已缴付保费总额指应缴付并已缴付之保费总额。如选择了预缴保费之保单，保费储存户口内之预缴保费将不获计算于已缴付保费总额内。
8. 「环球紧急支援服务」由第三方服务供应商提供。本公司保留修改「环球紧急支援服务」条款之权利及将不会就第三方服务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负上任何责任。
9. 预缴保费选项只适用于5年保费缴付年期及年缴保费模式的保单。预缴之保费将会存入保费储存户口，已存于保费储存户口之款项会按当时本公司所给付之利率获派利息(现时年利率为2厘，惟此利率并非保证)，您可以全数提取保费储存户口内之预缴保费，包括任何应计利息。如保费储存户口之款项由于利率下降而不足以缴付保费，保单持有人需补回有关保费差额，否则保单会被终止或被执行自动保费贷款。如年金领取人身故，保费储存户口内的余额，包括任何应计利息(如有)会给付保单持有人，并不会收取手续费。

重要提示

1. 「裕享」延期年金计划2是为寻求长线储蓄的人士而设，并不适合寻求短期回报的人士。

2. 冷静期权益

阁下如欲行使冷静期权益，可以书面通知我们取消已购买的保单，并取回已缴保费及保费征费。有关书面通知必须由阁下签署，并于紧接保单或冷静期通知书交付予阁下或阁下的指定代表之日起计的21个日历日内（以较早者为准），呈交至我们位于九龙观塘海滨道123号绿景NEO大厦7楼的办事处。冷静期通知书应说明保单已备妥，并列明冷静期的届满日期。

3. 宽限期

在缴付第一期保费之后，于每次保费到期日，我们将给予31日的宽限期（「宽限期」）以便您缴交保费，在此期限内本保单仍然有效。若您未能在保费到期日或之前缴付保费，该保费已为逾期。若您于宽限期届满时仍未缴付该保费，除非透过自动保费贷款缴付保费，本保单自上一个保费到期日起即告终止。除非逾期保费已在宽限期届满前缴清，我们不会负责给付任何在宽限期内发生任何事故所引致之赔偿。

4. 主要产品风险

i. 非保证利益

终期红利不获保证。本公司将定期检讨终期红利，而实际终期红利可能与利益说明表所示不同。

ii. 保单终止

当下列任何一种情况最早发生时，保单将会被终止：

- 在宽限期结束时，保单的任何应付保费仍未缴清，但若从保单中获得自动保费贷款以缴清保费则不在此限；或
- 保单完全退保；或
- 当欠款及其利息之总和（即保单贷款）相等于或高于保证现金价值；或
- 已全数支付末期疾病保障的累积总金额；或
- 年金领取人死亡；或
- 保单于年金期完结时期满。

保单终止会导致失去保障，提早终止本保单亦可能令阁下蒙受重大损失。

iii. 保单复效

如因任何保费逾期未缴导致保单终止，阁下可于逾期保费的到期日起2年内申请复效，惟保单复效须符合本公司当时的行政规定，请参阅保单条款以了解更多关于保单复效之详情。

iv. 通胀风险

当阁下查阅利益说明表的各项价值时，请注意由于通货膨胀，未来生活的成本可能会比现时较高。在该等情况下，即使本公司完成所有其保单下的合同义务，阁下可能获得比实质价值少。

v. 其他主要产品风险

- 「裕享」延期年金计划2以美元为保单货币。若阁下以保单货币以外的其他货币支付保费，本公司会以其参考市场汇率后不时决定的当时的汇率，将有关保费兑换为保单货币。本公司将应阁下要求以保单货币或港元发放所有本保单应付的款项。若本公司以保单货币以外的其他货币向阁下发放款项，该等款项亦将按本公司参考市场汇率后不时决定的当时的汇率兑换。兑换货币存在外币汇兑风险。
- 「裕享」延期年金计划2是由本公司发出的保单，阁下的保单利益受本公司的信贷风险影响。

5. 自杀条款

若年金领取人于(i)保单生效日期；或(ii)最后复效日期（以较后者为准）起计一年内自杀身亡，我们的责任将限于退还减去任何欠款、任何已给付之每月年金款项、已提取之任何红利及利息和任何赔偿后的已缴付保费总额。

6. 不保事项

我们将不会支付旅游意外保障和末期疾病保障，如：

- 如末期疾病或有关受伤直接或间接，完全或部分，自愿或非自愿由自己导致，当中包括但不限于自杀或任何企图自杀（不论其是否精神错乱），或使用酒精、毒药、药物、毒品或麻醉剂或受其影响下（但由医生处方使用则除外）；
- 末期疾病或疾病在(a)保单生效日期；或(b)最后复效日期（以较后者为准）后的第30日或之前首次出现症状和病征或被确诊；及/或
- 任何受伤出现于(a)保单生效日期；或(b)最后复效日期（以较后者为准）之前。

请参阅保单条款以了解更多关于不保事项之详情。

7. 认证的税务影响

请注意本产品属于合资格延期年金保单，但并不代表您符合资格就已缴付的合资格延期年金保费，享有税项扣减。本产品的合资格延期年金保单性质取决于产品特点及保险业监管局发出的认证，而非按您的个人情况而定。您必须符合香港特别行政区税务局《税务条例》规定之所有资格要求，方可申领有关税项扣减。

我们提供的所有基本税务资料仅作参考用途，您不应单凭这些资料作出任何税务相关决定，如有任何疑问，应该咨询专业税务顾问的意见。请注意税务法律、条例或释义可能有变，或会影响有关的税务优惠，包括税项扣减的资格要求。我们不会承担任何责任通知您有关的法律和条例或释义出现任何变动，以及该等变动如何影响您。如欲了解适用于合资格延期年金保单的税务宽减详情，可参阅 www.ia.org.hk/sc/。

毋须缴付香港特别行政区之薪俸税或个人入息课税的保单持有人将无法享有税项扣减优惠。

8. 保险业监管局之认证

保险业监管局之认证不等同于对本计划作出推介或认许，亦不是对本计划的商业利弊或表现作出保证，更不代表本计划适合所有保单持有人，或认许本计划适合任何个别保单持有人或任何类别的保单持有人。本计划获保险业监管局认证，惟该认证并不等同于官方推介。保险业监管局对有关产品小册子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申述，亦不会就因依赖有关产品小册子的全部或部分内容而引致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9. 红利的理念

- 保单持有人缴付之保费将投资于支持产品组别的投资组合，产品组别则按照我们的投资政策而定。我们会透过宣布的红利，让保单持有人分享产品组别的财务表现。宣布的红利或会受各种因素过去的表现及其未来前景所影响，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 a) 投资回报：包括本产品相关资产所赚取的利息及市场价格变动。投资回报会因应产品的利息回报（利息收入及利率前景）以及各类市场风险包括信贷利差及违约风险、股票价格波动及保单货币与相关资产货币币值差额之波动而受影响。
 - b) 退保：包括全数退保及部分退保，或保单失效，以及其对本产品相关投资的影响。
 - c) 理赔：包括产品所提供的身故赔偿以及其他保障利益的成本。
 - d) 支出费用：包括与保单直接有关的费用（例如：佣金、核保费、缮发及收取保费的费用）以及分配至产品组别的间接开支（例如：一般行政费）。
- 未来投资表现是不可预测的，而我们的目标是派发较为稳定的红利。为减低保单期内派息率的短期波动，我们可能会在较长时间内摊分某个特定年份的财务收益和亏损。当未来投资表现比预期为差，本公司的股东可能减少其分享投资表现的比例，从而分配多些以作红利派发，反之亦然。
- 在取得委任精算师的意见及拥有独立非执行董事的风险委员会检讨过后，董事会将最少每年检讨和厘定红利 / 分红一次。宣布的红利可能与相关产品资料（例如保单销售说明文件）所提供的有所不同。如实际红利 / 分红与说明不同、或预计未来红利会有变化，这些变更将反映在保单周年报表和保障摘要之内。

10. 投资理念、政策及策略

- 我们的投资政策旨在达成长远投资目标回报，并降低投资回报的波动性；同时控制及分散风险，保持充足的流动性，以及因应个别保险产品特性管理资产。
- 我们目前就此产品之长期目标资产配置如下：

目标资产组合	
固定收入类别资产 (投资级别及非投资级别)	股权类型资产
55% - 80%	20% - 45%

- 投资工具包括现金、存款、主权债券、公司债券、上市公司股票、基金或其他投资产品。基于对市场的长期展望及资产负债状况，公司可决定以衍生性金融产品及其他对冲工具管理投资风险。但必须留意，对冲过后，残余投资风险可能依然存在。
- 此保险产品的资产组合的目标，是在投资组合规模容许下分散投资于不同地理区域和行业。就固定收益类投资，我们会透过直接投资与保单相同货币的资产或使用货币对冲工具减轻保单的货币风险。资产组合均由投资专业人士悉心管理，并密切监察投资表现。
- 投资策略可能因投资展望和经济前景而有所改变。如投资策略有任何变化，我们会就任何重大改变、改变的理据及对保单持有人的影响，通知保单持有人。

阁下可以浏览本公司的网站 www.ctflife.com.hk/sc/support/important-information/fulfillment-ratios-dividends 以了解更多本公司的红利派发纪录。请注意，红利派发纪录并非本公司产品未来业绩的指标。

此文件乃资料摘要，仅供参考之用，绝不构成财务、投资、税务或任何形式的意见。如有需要，请向独立专业人士寻求建议。请参阅计划的条款及细则以获取更多资料。

此文件只适宜于香港分发，不应被诠释为在香港以外地区提供本公司的任何产品，或就其作出要约或招揽。如在香港境外之任何司法管辖区的法律下提供或出售或游说购买任何周大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产品属违法，周大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在此声明无意在该司法管辖区提供或出售或游说购买该产品。

非保单的立约人（包括但不限于年金领取人及受益人）不享有执行保单任何条款的权利。《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不适用于保单及以保单为依据而签发的任何文件。

寿险计划保单产品宣传单张附录 -

I. 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

根据美国《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FATCA)「《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海外金融机构(FFI)「海外金融机构」必须向美国税务局(IRS)「美国税务局」报告关于在美国境外持有该外国金融机构账户的美国人士的若干资料,并获得其同意由海外金融机构将有关资料转移至美国税务局。如有海外金融机构不签署或不同意遵守其与美国税务局就《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签订的协议「海外金融机构协议」及 / 或未获豁免此安排(称为「非参与协议的海外金融机构」),则其所有来自美国(初期包括股息、利息及某些衍生金融工具缴款)的「可预扣款项」(其定义与《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所定义者相同)将面临百分之三十的预扣税(「《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预扣税」)。

美国和香港已正式签订一项跨政府协议(IGA)「跨政府协议」,以促进香港各金融机构遵守《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并为香港各海外金融机构营造一个框架,以利用简易尽职审查程序,(一)识别美国身份标记、(二)向其美国保单持有人寻求同意作出披露,及(三)向美国税务局报告该等保单持有人的相关税务资料。

《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适用于周大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此保单。本公司是参与协议的海外金融机构。本公司致力于遵守《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故此,本公司要求阁下:

- (i) 向本公司提供若干资料,包括(如适用)阁下的美国身份识别资料(如姓名、地址、美国联邦纳税人识别号等);及
- (ii) 同意本公司向美国税务局报告此等资料和阁下的账户资料(如账户余额、利息、红利收入和提取的款项)。

如果阁下未能履行该等责任(称为「不合规账户持有人」),本公司必须向美国税务局报告包括账户结余、收支总额和该等拒绝披露资料的美国账户数目的「综合资料」。

本公司在某些情况下可能必须将《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预扣税强制加于其从阁下的保单所作出的付款或保单所收到的款项。目前,本公司只在下列情况可能必须采取上述行动:

- (i) 如果香港税务局未能与美国税务局根据跨政府协议(及香港和美国签订的相关税务资料交换协定)交换资料,则本公司可能必须从阁下的保单所收到的可预扣款项扣减和扣起《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预扣税,并将该预扣税汇至美国税务局;及
- (ii) 如果阁下(或任何其他账户持有人)是一间非参与协议的海外金融机构,则本公司可能必须从阁下的保单所收到的可预扣款项扣减和扣起《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预扣税,并将该预扣税汇至美国税务局。

就《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可能对阁下的保单可能带来的影响,阁下应该寻求独立专业意见。

II. 共同汇报标准

香港已设立了法律架构实施自动交换财务帐户资料「自动交换资料」,以容许税务机构之间交换财务资料。作为法例下的一间申报财务机构,本公司须收集并向香港特别行政区税务局申报保单持有人及受益人的若干资料,让税务局得以与保单持有人及受益人作为税务居民或所属的该等已与香港签订了自动交换资料协议的其他司法管辖区的税务机构交换该等资料。如有保单持有人或受益人未能按要求提供所需资料,本公司保留权利采取其认为必须之行动以履行其在法例下的责任。

CTF Life

周大福人壽

周大福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于百慕達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MKT/PM/0412/GSC/2407